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屠道文

電話：(06)299-1111#7878

電子信箱：doreen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508626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862624A00\_ATTCH1.pdf、086262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核定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及原函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8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88470號辦理

。

二、旨揭職務加給表溯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，另有關擔任導師或特殊教育職務者請假代理期間之扣發方式，將俟行政院核復後另案轉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裝

訂

線